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7648722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1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义乌市魏薇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五爱新村D区85栋二单元201

代理机构 义乌市红微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2类：补内胎用全套工具